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4、本次董事会由陈崇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鉴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由156万股调整为280.8万股，回购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3.86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姜小丹、章祥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